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65号

罪犯王浪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古蔺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9年4月18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82刑初5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认定王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涉案工具手机十六部，笔记本一本，贵CMQ921众泰小型普通客车一台予以没收。该犯及其他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7月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刑终3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7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10月15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浪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9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8月25日晚上21时左右，该犯在监室用竹筷子和铁碗吃米皮扣分3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恶势力犯罪积极参加者；财产刑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313.93元；检察机关建议从严，综合从严扣减三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